

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0 學年度第二次教學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10 月 5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

地點：工 2021B 會議室

主席：林哲信主任

出席人員：潘正堂老師(召集人)、楊儒老師、吳學鑑老師、蘇耀藤老師、蔡得民老師

承辦人：韓宜莉助教、洪素華助教

討論議題：

一、修改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。

說明：檢附 100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。

另提供兩種方案討論：

甲案：不考，多一篇 SCI。

乙案：考一科。

決議：提供以下兩種方案並修改相關條文，送系務會議決議。

方案一：以博士論文計畫書替代目前現行資格考試制度。

方案二：減少現行資格考試科目，採主修組別選考兩科。

二、修改研究生助學金配發辦法（101 學年度新生適用）。

說明：依據 100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，研擬獎助金發放方案送教學委員會討論後提系務會議確認。

決議：通過甲案，並完成修訂助學金配發辦法相關條文，送系務會議決議。

相關條文修正如下：

研究助學金 (RA)：(紅字部分為增加內容)

- 1、本校及其他頂大碩士班畢業生就讀本系博士班（含本系直攻同學），每學年 12 萬元，為期兩年。
- 2、其餘博士生發放金額為碩士生 5 倍，來計算每位研究生之配發金額。
- 3、按照每位老師招收研究生人數分配，授權指導教授指定支領之學生及金額。各教授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，提供分配方式交由承辦人辦理。

三、楊台發老師擬於系上開設推廣教育「釀酒技術」課程。

決議：通過，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
四、大學部獎學金(翁明燦教授獎學金及清寒獎學金)審查。

決議：翁明燦教授紀念獎金得獎人：張晏維同學；清寒優秀獎學金得獎人：賴贊仰同學。

附帶決議：待系友會獎助學金辦法修正完成後，優先提供清寒獎學金未獲獎同學工讀機會。